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

合同编号	12N07814138L2026401				
采购计划编号	LZZC2026-W3-00940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融安县人民检察院	联系人	唐秀丽		
联系电话	13768854033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	联系人	陶莉贤		
联系电话	13481221701				
开户银行	中国银行柳州市飞鹅支行	银行账户	624958310444	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18250100000 8054236	车用汽油、 车用柴油	1	20,000.00	20,000.00	订单日期：2026.05.25，加油卡主卡号：1000114500008311448
合同金额	20,000.00				
付款方式	转账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				
甲方：融安县人民检察院			乙方：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柳州石油分公司		
联系人：唐秀丽			联系人：陶莉贤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融安县长安镇融江北路398号			地址： 柳州市航银路29号		
签订日期：			签订日期：		